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系(所)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5.09.12 | 第25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95.10.26 | 95學年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|
| 95.11.23 | 95學年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|
| 95.11.29 | 9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服務與輔導成績項目及給分標準 | 請申請人簡述服務與輔導之貢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 申請人自評分數 |
| **擔任行政主管情形** | **(他校成績折半計算)**擔任學校行政主管、一級主管(含系、所主管)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10分 |  |  |
| **服****務****與****輔****導****項****目** | **一、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***[升等時職級5年內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給予70分，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0分]***(一)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****(二)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、所務會議之代表****(三) 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1次，且該5年內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1次** |  |  |
| **二、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(他校成績折半計算)***[其評分標準授權各系、所自訂，範例如下]***(一) 行政服務類** 1. 招生出題閱卷、面試及監考 *[出題閱卷、面試及監考每次加1分]*2. 參與招生宣導、系網頁製作管理 *[每年加1分，最多加5分]*3. 擔任學校菁英計畫培訓老師、教育學程實習指導老師 *[每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5分]* |  |  |
| **(二) 提昇校譽類** 1. 擔任政府機構或有立案之民間學(協)會之期刊編輯委員或學會之理監事 *[每一個職務加5分，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]*2. 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有證明文件 *[每一個職務加5分，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]*3. 代表學校或帶領校隊參加體育、藝文或其他競賽獲獎 *[地方性第一名加5分；全國性第一名加10分，第二、三名加5分]* |  |  |
| 系*、*所教評會評審結果 | *[滿分為100分，佔 70% 得分]*　　　　 | **小計: 分** |
| 院教評會評審結果 | *[申請人升等時職級5年內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，即給予70分。該期間若曾獲本學院推薦參與校級或校外服務工作者，每次(件)加10分。滿分為100分，佔 20% 得分]* | **小計: 分** |
| 校級教評會評審結果 | *[申請人升等時職級5年內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，即給予70分。該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工作者，每次(件)再加10分，滿分為100分，佔 10% 得分]*  | **小計: 分** |
|  | **合 計** *[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]*：  |  **分** |
| **升等申請人****簽 名** |  | **系教評會****主席核章** |  | **院教評會****主席核章** |  |

**備註：服務及輔導成績應以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申請人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服務及輔導成績計算。**